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达到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5.38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1,152,41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3	0.36%	0	15,013,459	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3,184	99.64%	11,152,416	1,058,860,768	98.60%
其中:A股	675,854,429	62.94%	11,152,416	664,702,013	61.90%
B股	394,158,755	36.70%	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11,152,416	1,073,874,227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达到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5.38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7,434,944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3	0.36%	0	11,295,987	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3,184	99.64%	7,434,944	1,062,578,240	98.95%
其中:A股	675,854,429	62.94%	7,434,944	668,419,485	62.24%
B股	394,158,755	36.70%	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7,434,944	1,073,874,2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25.75亿元、55.59亿元和55.30亿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77%、1.079%和1.085%,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控制的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久公司)先后增持本公司B股2,204,350股。自2011年以来,熊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公司一直在增持本公司股票,从未减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四、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27)。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丽优宝

主要成份: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预充注射笔:33μg(450IU)/0.75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55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5月2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由丽珠单抗自主研发,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配子输卵管内移植(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LH水平<1.2IU/L的患者。推荐LH与FSH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

本品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工艺稳定可控,采用注射笔给药,可提升患者的使用体验,提高依从性。本品已完成生物类似药的临床Ⅰ至Ⅲ期评价,数据表明,在药效、安全性、免疫原性及药代动力学(PK)方面,与原研药等效。本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分析技术,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纯度,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169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国内有4个进口产品及4个国产产品上市。

目前国内不孕不育率等生殖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且患者呈现年轻化的趋势,本品作为辅助生殖中常用的药物,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5.41亿元,2026年1-3月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5.38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药物占到56%以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600087),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的"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mg(1.6mL)/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丽珠单抗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患者

受理通知书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强直性脊柱炎为慢性炎症性风湿免疫疾病,国内患者规模约400万人,IL-17通路为该领域重要治疗靶点。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此次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是本品继银屑病适应症申请获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后,第二项获受理的适应症。本品上市申请基于关键注册性III期临床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研究结果显示,本品疗效明确稳健,兼具多重优势:起效迅速,首周即显现疗效差异,可快速改善患者炎症指标;第16周临床应答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可实现症状深度缓解;随访至52周疗效持续稳固,转药患者亦可明显获益,并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本品采用每4周皮下注射方案,给药便捷、利于提升依从性。本品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近,无新增安全信号。同时,本品可覆盖TNFi初治及经治人群,无论患者既往是否接受过TNFi治疗,均可获得稳定且一致的治疗获益。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1,693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IL-17A/F双靶点,国内仅有一款进口产品比奇珠获批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尚无国产产品获批该适应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品的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将进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注册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695.06万元)	3.15亿元	是	否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00万元	3.7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海宁同维及相关合作方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香港共进与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远科技")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59.70万元;

2、公司、香港共进与创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电子")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35.36万元;

3、公司、海宁同维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15.26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共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建祥、唐晓琳、孙弋杰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0,118,004.23	2,496,003,550.62
	负债总额	2,391,004,246.62	2,500,061,935.78
	资产净额	-886,242.39	-4,058,385.16
	营业收入	1,845,508,126.59	8,718,715,360.48
	净利润	3,339,260.68	3,589,250.87

(二)海宁同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059,797.00	718,955,555.82
	负债总额	784,649,765.22	745,241,070.67
	资产净额	-21,589,968.22	-26,285,514.85
	营业收入	719,202,683.35	3,615,428,543.02
	净利润	4,695,546.63	-34,992,17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振远科技)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伍佰万元整】(USD5,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创达电子)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创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对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自己非共同买受人之抗辩。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USD)】。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限额时,丙方应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对于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订单,各方应协商新的支付安排或担保方案。若各方无法在20日内达成一致,丙方有权拒绝接受超出部分对应的订单,但不得以此为由中断其他在额度内的正常交易。保证期限为一年,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2、甲方保证此项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公司监管要求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本次担保无任何法律瑕疵,否则,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丙方有权利转让及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合同的债权,甲方和乙方仍应按照原定继续履行义务。

4、丙方与乙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合同,甲方对此没有异议,甲方并承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崇达技术)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近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的《关于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告知公司其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中外运集运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4,000,000元,专项用于增持安通控股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外运集运为加快推进对安通控股的管控、经营主导和运力协同,计划自2026年5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7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含本数)(不含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已为中外运集运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外运集运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4,000,000元,专项用于增持安通控股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外运集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恒华致胜	否	4,000,000	22.83%	0.39%	2025年9月1日	2026年5月28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	22.83%	0.3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华致胜	17,520,000	1.71%	13,520,000	77.17%	1.32%	0	0	0	0
合计	17,520,000	1.71%	13,520,000	77.17%	1.32%	0	0	0	0

恒华致胜股权结构均为:深圳华建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5%,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4%,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平先生。

中国华建与恒华致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平先生。本次解押不会导致中国华建、恒华致胜及何志平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注册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并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94亿元(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0.06亿元(持股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合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KFCJTJ46

名称: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充市嘉陵区临港路二段11号化工专用码头管理用房601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9aewm8qR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于浩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帅男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9aewm8qR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917326

传真:010-58917219

邮箱:证券事务部(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